

- 一、甲（留聞聰）與乙（邢素藍）賭博，乙賭輸 500 萬元，無力清償賭債。經乙一再懇求，甲同意乙三個月後清償，但須先寫下借據，否則只好「送你一桶汽油、再送一枝番仔火」。乙一方面迫於無奈，一方面為虛應故事，只好簽訂如下的借據乙紙：

借 據

茲邢速蘭向留聞聰借款事宜，約定條款如下：

- 一、 借款金額：新台幣 500 萬元。
- 二、 還款日期：民國九十二年十月八日。
- 三、 違約責任：借款人無法還款時，願意終身與留聞聰同居。
- 四、 附款：雙方均不得撤銷或解除本契約。

借款人：邢速蘭（簽名）

貸款人：留聞聰（簽名）

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八日

隔日，乙唯恐甲日後以該借據強制執行其財產，乃將其所有的 A 屋以低於市價的價格出售於丙。丙知悉乙係因逃避甲之債權而低價出售房屋。買賣契約成立後，乙立即交付 A 屋於丙。在移轉登記前，丙發現該屋為輻射屋，乃向乙表示撤銷買賣契約，並拒絕支付價金。試問：（50 分）

- （一）甲得否向乙請求返還借款 500 萬元，並於乙無法還款時，請求乙與其終身同居？乙得否抗辯其真正姓名（邢素藍）與借據上之借款人姓名（邢速蘭）不同，而拒絕還款？
- （二）十五年後，乙得否向丙請求返還 A 屋？

二、甲係乙財團法人之董事長，請問：

- （一）如甲又係禁治產人丙之監護人，甲代表乙並代理丙，將丙之土地出租予乙，該土地已經交付乙使用。嗣丙之禁治產宣告經法院判決撤銷確定後，甲未經丙同意而以丙之名義出賣該地予丁，丁誤以為甲仍為丙之監護人，遂向甲表示同意買受。前述租賃契約與買賣契約之效力為何？（25 分）
- （二）如甲向戊表示，將以乙之名義購買花瓶一只，戊明知自己之花瓶乃仿古製品，卻向甲宣稱乃真正古董，甲信以為真，遂以乙之名義向戊購買該花瓶。戊當場交付花瓶予甲，甲亦以乙之名義付清價金。一年半後，乙財團法人改選董事長，由己繼任甲。己乃古董專家，認出系爭花瓶乃仿製品，遂以乙之名義請求戊返還該花瓶之買賣價金。戊得否拒絕？（25 分）

試題必須隨卷繳回